

中華基督教會基灣小學（愛蝶灣）校友會
《2017年校友校董選舉》選舉通告 -- 接受參選提名

敬啟者：

校友會現正為母校選出新一屆校友校董，加入母校的法團校董會。校董的職責，是為學校確立短期和長遠目標，以及決定優先發展的項目，為課程、財務、人事和校舍等範疇制定政策，並領導學校促進學生達成學術和非學術的全面發展。校友校董任期將會為 01/09/2017 至 31/08/2019。

以下為參選校友校董的資格：

1. 參選人須為本校校友
2. 參選人不得為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所列的任何一種情況。參選人須為此作出申報。

（註：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規定，遇有以下情況，常任秘書長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：

-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；
-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；
- 申請人未滿 18 歲；
-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
- 申請人未滿 70 歲，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
-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，即—
(i) 學校註冊； (ii)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；或 (iii)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，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，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；
- 申請人是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所指的破產人，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；
-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；或
-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。）

有意參選校友校董的校友，可以母校校務處索取表格，或於學校網頁下載(網址：<http://www.ccckeiwan.edu.hk/>)。參選人需填寫參選表格，並在截止報名日期前，把已填妥的參選表格，遞交到母校校務處的收集箱。（註：參選表格上所填寫的個人資料將會被發放給各投票人，校友會將不會對有關資料發放負上任何法律責任。）

提名期限：2017年6月5日(星期一)至2017年6月12日(星期一)

發出候選人資料及選票日期：2017年6月19日(星期一)

投票日期：2017年6月30日(星期五)至2017年7月8日(星期六)中午十二時前

投票方法：把選票親自送交母校校務處，或郵寄至母校（地址：香港筲箕灣愛信道39號）

點票日期：2017年7月8日(星期六)中午十二時正（校方及校友會將會各派代表共同主持點票工作）

當選：獲最高票數的候選人，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。

此致
各校友

第七屆校友會

主席 趙啟明 選舉主任 蔡偉鋒 謹啟

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